

弘一大師 手書

人 生 之 最 後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

若肆無忌憚，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 《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南無阿彌陀佛



卷

唐貞元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第



法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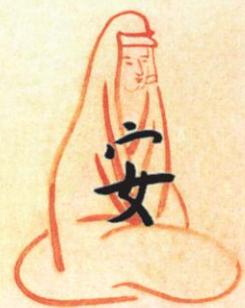
法

十方所有諸眾生

離離憂患常安樂

獲諸基深正法利

滅除煩惱盡苦餘



六



住



寶



運



華

歲次壬申五月廣大陽淨流沙門一音書時年五十三

印

弘一律師造像

壬午夏江蓮子敬製



師戒為

一立
印



老實念佛

沙門玄會
印



佛祖聖賢未有不
以逆境為大爐鞴者。苟稍
存喜順惡逆之情，終與夏
草同腐而已。安能如松
柏之亭亭霜雪間哉。必
受惡罵如飲甘露湯，遇橫
逆如獲至寶。方名素患
難行乎患難，方勇於穢
土植淨土因。方如蓮出淤
泥超登不退。

庚子年秋月沙門一音
印
沙門玄會 警訓

弘一大師德相



一九四二年攝於泉州

觀天地生万物氣象

智念

學聖賢克己工夫

智

君子落得為君子
小人枉費做小人

德威

佛求之逆一千五百

人非步趨先聖先賢

千隨時流上下戊寅二月

竹靈峯滿益大師法語以奉
不撫居士玄鑒沙門一音

念佛不忘救國救必須

佛者覺也。覺了真理，乃能普捨身命，捨捨一切，勇猛精進，救度國家。是故救國必須念佛。辛巳歲夏
文同元寺住持念佛
敬書至奉 覺清老人

安
平
爲
自
己
求
累
生
但
告
離
行
符



印

勇

猛

精

進

石樵居士鑒定
晚晴老人

我名演音。仰乞

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

諸菩薩眾。我今欲於

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

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

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

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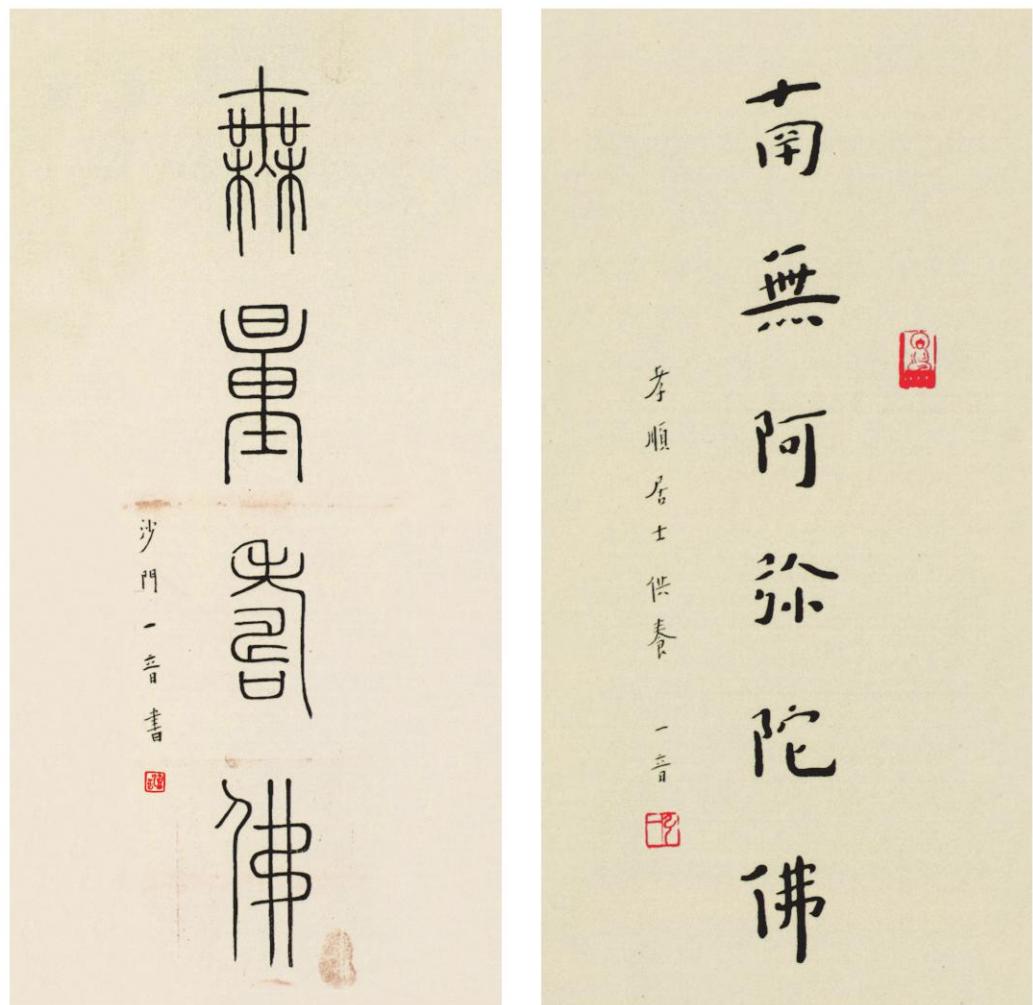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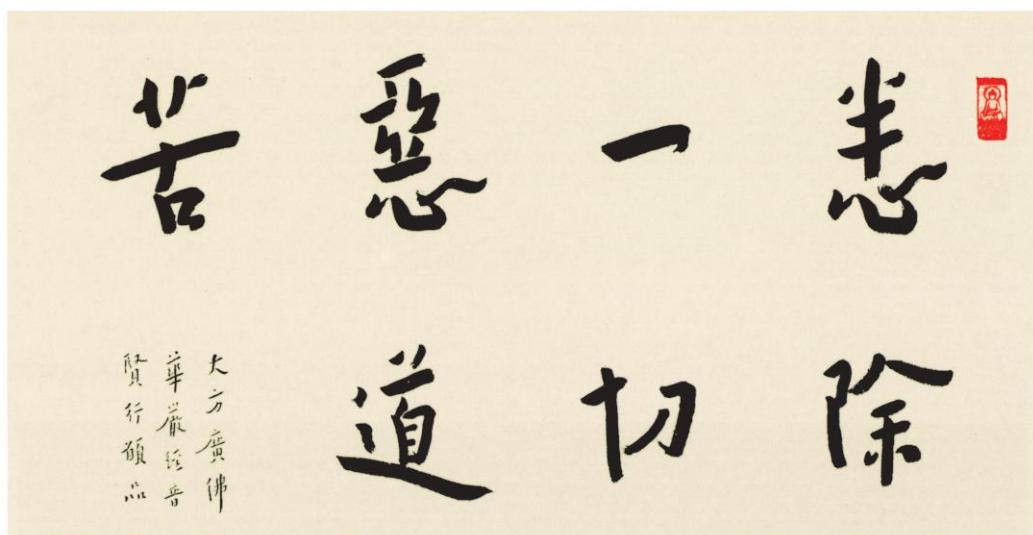
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

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

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

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

辛未七月十三日自製受菩薩戒
敬錄鵠摩文以備至時讀白



清

高

勤

苦

甲戌正月音江梵行
清信女譯習事一期
始業書此以勸勉之
沙門演言



持戒為本淨土
為歸觀心為要
善友為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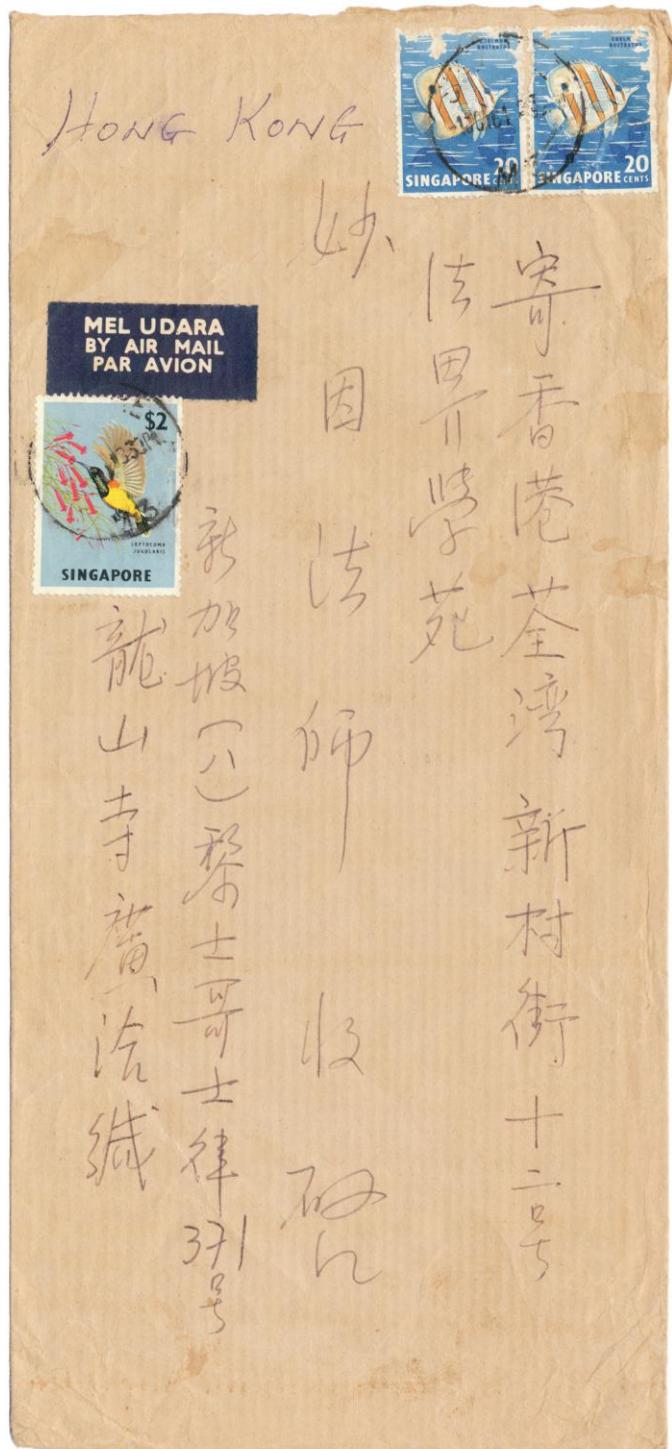
龍臂



學道之人骨宜剛
氣宜柔志宜大心宜剛
虛言宜實

文博居士玄翁
沙門一音

說明：此弘一大師「人生之最後」手書原稿，係由上廣下洽老法師（早年親近弘一大師學律的道友），由新加坡龍山寺寄給香港法界學苑。上妙下因律師，後來輾轉由上界下中法師收藏，帶至台灣，二〇一二年委由佛陀教育基金會付梓出版。



每頁十行。每行二十七字。

頭号鉛字

空半個字

此五字占兩行地位。

人生之最後

凡書中用點要。
宜用、不可用、

全書口旨

用三号鉛字

照寫稿
之格式排
不可更動。

晋水大開元寺尊勝院沙門弘一演音講述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
了識律師卧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
屏棄醫藥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跪經時勇
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為之驚喜讚歎謂感動之力有
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難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
所經驗樂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為治定付刊流布焉

中繪首
用五号鉛字

人生之最後

人生之最後

圓有大小
兩種乞注意。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⁸今為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身體患。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⁸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⁸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

病苦時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

人生之最後

晋水大開元寺尊勝院沙門弘一演音講述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
了識律師卧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
屏棄醫藥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跪經時勇
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為之驚喜讚歎謂感動之力有
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難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
所經驗樂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為治定付刊流布焉

第一章 緒言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⁸今為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身體悉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⁸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⁸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⁸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痛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

可以不服藥也。余昔卧病石室。有勸延醫服藥者。說偈謝云。阿彌陀佛。
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8** 一句彌陀。阿伽陀藥。捨此不服。是謂大
錯。**8** 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諱諱為人講說。今自患病。何反捨此而求醫
藥。可不謂為癡狂大錯耶。

若病重時。痛苦甚劇者。切勿驚惶。**8** 因此病苦。乃宿世業障。或亦是轉未
來三途惡道之苦。於今生輕受。以速了價也。**8**

自己所有衣服諸物。宜於病重之時。即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
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矣。**8**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為之說法。盡力安慰。舉病者今生所
修善業。一一詳言。而歎讚之。令病者心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

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第三章 临終時

臨終之際。切勿詢問遺囑。亦勿閒談雜話。恐彼牽動愛情。貪戀世間。有礙往生耳。若欲留遺囑者。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

僅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為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須強為。因常人命終之前。身體不免痛苦。僅強為移動沐浴更衣。則痛苦將更加劇。世有發願生西之人。臨終為眷屬等移動擾亂。破壞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甚多。又有臨終可生善道。乃為他人誤觸。遂起瞋心。而牽入惡道者。如經所載阿耆達王死墮蛇身。豈不可畏。

臨終時。或坐或卧。皆隨其意。未宜勉強。若自覺氣力衰弱者。儘可卧牀。勿求好看。勉力坐起。卧時本應面西。右脅側卧。若因身體痛苦。改為仰卧。或面東。左脅側卧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強制。

大眾助念佛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矚視。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隨。默念。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不問病人。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何能相隨。默念。余願自今以後。凡住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

又尋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魚。以余經驗言之。神經衰弱者。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因其聲尖銳。刺激神經。反令心神不寧。若依余意。

應免除引磬小木魚僅用音聲助念最為妥當或改為大鐘大磬大木魚其聲宏壯聞者能起肅敬之念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隨其所好而試行之或有未宜儘可隨時改變萬勿固執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即為洗滌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

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

頂門溫煖之說。雖有所據。然亦不可固執。但能平日信願真切。臨終正念分明者。即可證其往生。

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即鎖房門。深妨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詳。嘴。切記切記。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

八小時後著衣。若手足關節硬。不能轉動者。應以熱水淋洗。用布攬熱水。圍於臂肘膝灣。不久即可活動。有如生人。

殮衣宜用舊物。不用新者。其新衣應布施他人。能令亡者獲福。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太墳。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第五章 薦亡等事

七七日內欲延僧眾薦亡以念佛為主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雖有不可思議功德然現今僧眾視為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實益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誠之謂其惟屬場面徒作虛套若專念佛則人人能念最為切實能獲莫大之利矣

如請僧眾念佛時家族亦應隨念但女眾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免生譏議

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迴向普及法界眾生則其功德乃能廣大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

開弔時宜用素齋萬勿用葷致殺害生命大不利於亡人出喪儀文切勿鋪張毋圖生者好看應為亡者惜福也

七七以後亦應常行追薦以盡孝思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

此事最為切要。應於城鄉各地多多設立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宜檢閱之。

第七章 結語

殘年將盡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為一年最後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則債主紛來如何抵擋吾人臨命終時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為人生最後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多生惡業一齊現前如何擺脫臨終雖恃他人助念諸事如法但自己亦須平

日修持。乃可臨終自在奉勸諸仁者總要及早預備才好。

泉州大開元寺了識律師傳是書刊布為師因緣

演音撰

以師傳附於卷後

師名傳心。字了識。又字憐西。姓柳氏。晉江縣人。父母從父皆域外
醫士。師幼亦習其術。遜國後十六年歲次丁卯游永嶼。晤了智上
人。願依出家。上人謙謝。乃介于定賢和尚。落髮染衣。願為同門昆
季焉。而於上人猶尊以師禮。上人亦督責備至無少寬假。師嘗欲

智應俗懶儀。上人厲聲訶云。初始出家。何無志氣若此。必欲爾者
可歸俗家去。師乃悔悟謝罪。既具戒已。上人命侍興慈法主講席。
師性聰慧。鋒辯天逸。從學數載。淹通教義。登座覆講。妙盡淵旨。一

上

時僧英如林罕與師抗者復往觀宗參諦閑摩塵諸老宿嘗輯錄
十界十如略釋表觀宗學社為之刊布二十一年壬申余居萬壽
始與師識深相契合逮及歲晚病肺偃卧覽余所述人生最後章
因興朝露溘至之感乃屏醫藥專誦佛名翌年癸酉余講律于妙
釋萬壽開元諸刹師力疾往聽并別習根本說一切有部諸律典
自是嚴持戒檢逾午不食日誦義淨三藏所傳食罷發願文華嚴
十迴向品初章等以為恆課六月疾劇於開元戒壇自誓受梵網
菩薩戒八月就醫采嶼遂遷逝焉春秋二十有七師嘗請余為撰
病中發願偈併錄傳末聊志遺事且示後賢偈曰
稽首釋迦尊阿彌陀如來觀音大勢至地藏菩薩等我嬰諸病苦

○○數月久纏綿今發弘誓願。自利利一切。若壽命將盡。願早生西方。
○○速證無生恩。普利諸含識。若壽命未盡。願即獲輕安。誓以此殘生。
○○捨身護正法。弘演毗尼藏。廣宣淨土宗。普救眾生苦。勸修諸福業。
○○所獲勝功德。悉迴施含靈。惟願諸眾生。皆先成佛道。虛空界無盡。
○○我願亦復然。仰叩三寶尊。證明垂攝受。

○○○附印者。○端等法師。洋五元。了智法師。五元。陳宗泮居士。十
○○○二元。廈門請宋藏經會。十元。吳德暢居士。六元。同人。十二元。

此二行亦乞排入

人生之最後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1425

三一、〇〇〇元：「界中法師、慧勳法師、尹焯堯」。

《佛曆二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釋迦牟尼佛聖誕日 竭誠恭印》

九、三〇〇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四〇、三〇〇元，恭印一、三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恭印 · 一三〇〇本

流水號 · 10712
書號 · CH645-01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一年九月

願以此功德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林國璣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人生之最後

發行人：林國璣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傳真：(02) 23965959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一一〇一一九三三三一三（代號：○一一一）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11）利田傳真：(02) 23965959
- (二)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14）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